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圣哲、田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释 义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	11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8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9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22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6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7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27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国铭铸管	指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国铭有限	指	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的原控股股东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铸信	指	山东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山东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济南铸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金玺泰	指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瑞华	指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专业名词释义

球墨铸管	指	由球墨铸铁铸造而成的管材，目前普遍采用高速离心铸造生产工艺，简称为球管、球铁管和球墨铸管等
生铁	指	含碳量大于 2% 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 2.11%-4.3%，并含硅、锰、硫、磷等元素，主要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洪彬
董事会秘书:	蔡可辉
联系电话:	0539-5380369
互联网地址:	www.jg-sdgmip.com
主营业务:	球墨铸管、铸件、生铁、水渣、渣制品生产销售；铁矿石、石灰石、白云石销售；球墨铸管配件、胶圈、密封垫、橡胶塑料制品生产以及销售；内衬(PE)球墨管、金属管材管件、金属复合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业务；光伏风力发电；采暖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是我国球墨铸管行业知名企业。2019-2021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金属制品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全国黑色金属铸造行业/金属制品行业质量领先企业”等；2020 年，被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评为“2020 年度山东优质品牌”，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1 年，公司被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GMSDIP 球墨铸铁管”被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认定为“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2022 年，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检验信得过产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和“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2022 年全省质量标杆”。

在环保、节能减排方面，2018 年，公司被中国环境报（生态环境部直属机

构) 理事会授予为“2018 年度绿色企业管理奖”；2019 年，公司被中国环境报理事会评定为“2019 年度绿色发展典范企业”；2021 年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第一批）”。

###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14,710.24	349,039.99	316,809.20	310,40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269.05	107,111.70	95,508.87	79,386.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7%	69.31%	69.85%	74.42%
营业收入（万元）	225,120.70	505,800.18	406,198.95	360,093.04
净利润（万元）	4,168.01	16,720.01	21,191.10	11,5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68.01	16,720.01	21,191.10	11,58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99.58	15,206.32	19,810.79	10,35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8	0.35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28	0.3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6.11%	24.30%	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27.35	53,637.98	28,319.46	19,731.17
现金分红（万元）	-	5,400.00	5,437.11	5,264.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7%	1.04%	1.62%	2.08%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报告期内，公司球墨铸管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排水、水利输水等工程，生铁作为大宗商品经铸造或进一步冶炼后用于各行各业。因此，公司球墨铸管产品市场需求受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外销售的生铁市场需求主要受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等影响，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相关关系。

如果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2）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燃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9.27%、85.48%、88.55%和 90.10%，其中，主要原燃料铁矿石、焦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该等主要原燃料价格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铁矿、焦炭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铁矿	铁矿粉	933.85	964.00	790.98	697.61
	球团矿	1,259.37	1,537.87	1,027.25	942.71
	块矿	1,069.14	1,053.98	805.55	769.61
焦炭		3,219.02	2,815.84	1,825.52	1,831.41

未来，若该等原燃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供应格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多方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共同影响下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亦出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球墨铸管	单位价格（元/吨）	5,373.01	4,995.42	4,464.29	4,636.96
	毛利率	19.17%	19.50%	27.59%	30.27%
生铁	单位价格（元/吨）	3,664.49	3,543.64	2,555.15	2,514.98
	毛利率	0.53%	4.17%	4.35%	4.44%

注：毛利率波动均已剔除运费、装卸费影响。

未来，如公司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或产品价格增幅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我国球墨铸管细分市场地位较高，近年来，受我国市政建设、水利工程发展等因素影响，我国球墨铸管需求较为旺盛，使得该行业有一定扩产意愿，从而可能加剧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竞争地位、盈利能力造

成不利影响。

生铁是公司生产球墨铸管的中间产品，占我国生铁产量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0.12%、0.11%、0.11% 和 0.11%，是生铁市场的价格接受者，若生铁市场竞争加剧亦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各地方均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产业政策。公司不排除随着产业政策趋严，致使公司加大相关投入甚至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可能。

此外，公司部分上下游行业亦受到环保、节能等方面产业政策较大影响，产业政策变动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 （6）主要客户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2%、19.12%、24.91% 和 23.31%，因钢铁企业生产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市政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具有不确定性等原因，公司各期间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动，且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意外事故，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易燃、易爆、高温或有毒物质，如高炉煤气、

铁水等，如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意外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能。

### （3）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为研发推出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公司持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经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或完善了顶管、自锚管、拖拉管、PE 内衬管等新产品，并通过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持续改善产品能耗、合格率、污染排放率等指标。但研发工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不能排除通过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仍不能产生较理想成果的可能。此外，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亦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现有产品、推出新产品，若公司研发成果不能同步跟进，无法满足市场的要求，则公司竞争力、市场地位将面临一定的挑战与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1313），并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007167），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有效期到期后，公司未能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将对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球墨铸管主要用于市政供排水、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年限较长，且在投入使用后更换、修理成本较高，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出现部分产品质量不合格，给客户带来损失，使公司需进行赔偿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客户赔偿金额分别为 107.89 万元、415.61 万元、620.20 万元和 5.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12%、0.12% 和 0.00%。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公司经

营业绩、品牌声誉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 亿元、9.74 亿元、11.25 亿元和 11.81 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71%、30.74%、32.22%和 28.49%，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天数分别为 90.13 天、88.15 天、74.68 天和 92.19（年化），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地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公司，总体信用状况较好，但仍不排除未来该等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 亿元、3.59 亿元、3.53 亿元和 7.71 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86%、11.34%、10.11%和 18.59%，占比较高。

2022 年 4 月下旬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生铁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出现了市场价格低于公司库存生铁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对 2022 年 6 月末的生铁计提跌价准备 682.25 万元。若未来遇到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 3、其他风险

####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钢集团，济南市国资委通过控股济钢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济钢集团持有公司发行前 43.15%的股份，并通过与山东铸信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发行前 63.32%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济钢集团、济南市国资委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或通过公司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风险。

####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引致的风险

2022年，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较大不利影响：1、受疫情及各地管控政策影响，公司部分时间、对部分区域发货及客户开拓受到较大不利影响；2、受疫情及各地管控政策影响，部分客户工地停工或进展缓慢，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3、因供货困难，部分已签订单客户或潜在客户选择转而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4、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各地财政资金紧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停工或放缓；5、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形式变动，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生铁价格大幅下降。受疫情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0.76%，且预计全年亦将出现较大比例的同比下降。

未来，不能排除疫情发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5,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5,0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国铭铸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等内容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周圣哲、田斌担任本次国铭铸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周圣哲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等项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

募集资金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有：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
周圣哲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010-86451331	zhoushengzhe@csc.com.cn
田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010-65608434	tianbin@csc.com.cn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正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正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协办人的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
杨正博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010-86451059	yangzhengbo@csc.com.cn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谢廖沙、吕玮栋、钟海洋、晏露兵、程柏文、郑乔方。

谢廖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吕玮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煜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鹏博士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钟海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项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晏露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柏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机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天山股份及中材国际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乔方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上述项目组成员的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
谢廖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010-86451396	xieliaosha@csc.com.cn
吕玮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010-86451630	lvweidong@csc.com.cn
钟海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010-86451477	zhonghaiyang@csc.com.cn
晏露兵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010-86451638	yanlubing@csc.com.cn
程柏文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010-86451035	chengbowen@csc.com.cn
郑乔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010-86451799	zhengqiaofang@csc.com.cn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2月8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1月5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8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1年11月5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经营模式属于成熟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与多数工业制造业类似，以自主采购、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因最终用户主要为全国各地市政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市场具有地域分散的特点。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存在借助第三方销售服务商的力量开发市场的情形。

根据水务行业设备制造上市公司及与水务行业类似的燃气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均存在类似业务模式；其他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

在较多采取与发行人类似业务模式的情形。

## (2) 公司深耕球墨铸管行业，业务模式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成果的积累，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36.01 亿元、40.62 亿元和 50.58 亿元，保持较大的经营规模，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14,710.24	349,039.99	316,809.20	310,400.67
股东权益	111,269.05	107,111.70	95,508.87	79,386.70
营业收入	225,120.70	505,800.18	406,198.95	360,093.04
营业成本	205,438.41	454,993.70	348,378.10	297,000.00
期间费用	14,471.44	30,918.22	33,357.99	46,305.78
营业利润	5,164.08	18,907.30	24,444.51	15,639.99
利润总额	5,059.42	18,229.85	23,939.74	15,597.58
净利润	4,168.01	16,720.01	21,191.10	11,584.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 以上，均为球墨铸管和生铁两大主营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墨铸管	129,605.75	57.57%	306,219.29	60.54%	239,287.15	58.91%	183,100.25	50.85%
生铁	79,585.61	35.35%	176,012.41	34.80%	143,608.24	35.35%	158,329.81	43.97%
其他业务收入	15,929.34	7.08%	23,568.48	4.66%	23,303.56	5.74%	18,662.98	5.18%
合计	<b>225,120.70</b>	<b>100.00%</b>	<b>505,800.18</b>	<b>100.00%</b>	<b>406,198.95</b>	<b>100.00%</b>	<b>360,093.04</b>	<b>100.00%</b>

从收入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规模总体较大，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4.14 亿元、38.29 亿元、48.22 亿元和 20.92 亿元。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释放和下游客户订单的增加，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高温雨季、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2022 年，公司球墨铸管产量保持稳定，但受新冠疫情及各地管控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发货销售、客户项目开工、新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受到不利影响，同时，2022 年 4 月下旬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生铁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下滑，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2022 年全年净利润亦将出现同比较大幅度下降。2023 年，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形势全面好转、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恢复增长态势、部分受疫情影响延迟项目开工，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实现全面好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佳主要系受疫情不利影响所致，随着疫情形式好转，并未影响公司长期经营业绩稳定性。

###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球墨铸管行业知名企业。目前，国内的球墨铸管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国铭铸管作为行业地位较高的知名公司，2021 年产量为 60.58 万吨，占比 6.83%，位于我国主要球墨铸管生产商第二位，具备领先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地位。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球墨铸管以其强度高、韧性好、抗腐蚀能力强、安装施工方便等优点被广泛地应用于城市供排水管网和水利工程建设中。

球墨铸管与下游供水管网建设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和鼓励的产品和领域，涉及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会议精神如下：

名称	发布部门与时间	主要内容
《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	发改委、住建部， 2022年1月	（一）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采用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的供水管网管材。 <u>直径100毫米及以上管道，鼓励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等优质管材</u>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	发改委、住建部， 2021年6月	关于管网建设质量管控。…… <u>推广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u>
加强和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1年12月	2022年专项债券的支持重点主要体现在三个“聚焦”：三是聚焦重点项目。…… <u>加大对水利、城市管网建设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u>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1年3月	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u>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u>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34号）	发改委、住建部， 2020年7月	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 <u>优先采用球墨铸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u>

结合上述产业政策可知，国家近年来十分重视水利及管网建设，并鼓励采用球墨铸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其中球墨铸管铸造属于鼓励类的“直接利用高炉铁液生产铸铁件的短流程熔化工艺”，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于城市供排水管网和水利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国铭铸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

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国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铭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053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关于无偿划转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1]61 号）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原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对其下属国有股权进行无偿划转导致，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本次划转可视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球墨铸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墨铸管及中间产品生铁，是我国球墨铸管行业知名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黑色金属铸造业（C339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开信息查询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

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00.00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584.93 万元、21,191.10 万元、16,720.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0,351.01 万元、19,810.79 万元、15,206.3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1 亿元、40.62 亿元、50.58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

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六）结论性说明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b>（二）持续督导期限</b>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由本保荐机构继续完成

##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圣哲、田斌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邮编：	100010
联系电话：	010-65608299
传真：	010-65608450

##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正博

杨正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圣哲      田斌

周圣哲

田斌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